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材料，就公司会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，并将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对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东宏 曾渝 孟兆胜

2019年4月12日